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2021〕186号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鲁渝劳务协作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鲁渝劳务协作机制，提高劳务协作质量，畅通就业信息，拓展就业渠道，打造劳务协作“升级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信息对接。相关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主动与山东对口支援地市加强沟通协商，提供有意愿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信息，形成“就业需求清单”。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不定期举办线上线下供需对接活动，发布企业岗位信息，开展定向招聘，提供远程面试等服务，促进人岗匹配，帮助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人口实现就业。

二、支持转移就业。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省或其他省市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市内其他区县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给予 200 元的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省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额外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稳岗补贴。每年对吸纳 14 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脱贫人口在山东省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进行技能培训的企业，按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对介绍脱贫人口实现全日制单位就业（公益性岗位除外），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三、促进就近就业。相关区县（自治县）可根据目标任务和山东援助资金量，综合评估认定部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10 人以上且稳定就业至少 3 个月的本地企业为鲁渝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基地，以及认定一批鲁渝乡村振兴劳务品牌、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的奖补，认定办法和奖补规则由区县（自治县）自行制定。根据本地实际开发适合农村劳动力的公益性岗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安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鲁渝劳务协作目标任务的 30%。充分利用鲁渝协作建设的产业合作企业、共建产业园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市场主体，优先吸

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

四、加强技能培训。加大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或参训个人，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将技工院校建设纳入协作机制的重要内容，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可利用援助资金，支持本地技工院校改善基础条件，扩展办学规模，建设特色专业。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县技工学校提质升级，支持14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新设立技工院校。鼓励引导重庆学生就读山东技工院校，增强就业技能。

五、强化组织保障。相关区县（自治县）要提高政治站位，把鲁渝劳务协作摆在突出位置，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人员开展专项工作。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建立实名制台账。市人力社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跟进督促指导。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山东省提供的东西部协作援助资金中列支。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其他优惠政策。之前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经办流程  
2. 一次性稳岗补贴经办流程

### 3. 山东企业一次性培训补贴经办流程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6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经办流程

## 一、补贴对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重庆市 14 个脱贫重点区县 (自治县) 通过劳务协作实现跨区域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含脱贫人口)。

## 二、经办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 (含脱贫人口) 可向户籍所在区县 (自治县) 人力社保部门公共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申请表》和就业佐证资料 (企业盖章的工资银行流水、工资表之一) 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2. 核查。区县 (自治县) 人力社保部门采取电话联系、实地走访、信息比对等方式审核农村劳动力 (含脱贫人口) 就业情况。

3. 公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情况在官方网站、申领人居住社区 (村) 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审批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按规定拨付资金,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

## 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是否为脱贫人口		开户银行及卡号	
就业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就业区域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金额			
<p><b>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b></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b>申请人（签字）：</b></p> <p style="margin-left: 300px;"><b>年 月 日</b></p>			
区县（自治县）人力 社保部门意见	<p>年 月 日</p>		

## 一次性稳岗补贴经办流程

### 一、补贴对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重庆市 14 个脱贫重点区县 (自治县) 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

### 二、经办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向户籍所在区县 (自治县) 人力社保部门公共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一次性稳岗补贴申请表》和就业佐证资料 (企业盖章的工资银行流水、工资表之一) 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2. 核查。区县 (自治县) 人力社保部门采取电话联系、实地走访、信息比对等方式审核脱贫人口就业情况。

3. 公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补贴金额等情况在官方网站、申领人居住社区 (村) 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审批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按规定拨付资金,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

## 一次性稳岗补贴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就业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就业区域	山东省____市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金额			
<p><b>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b></p> <p style="margin-top: 20px;"><b>申请人（签字）：</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b>年 月 日</b></p>			
区县（自治县）人力 社保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山东企业一次性培训补贴经办流程

### 一、补贴对象

对吸纳 14 个脱贫重点区县（自治县）脱贫人口在山东省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进行就业技能培训的企业。

### 二、经办流程

1. 开班申请。企业向山东有关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开班申请，填报申请表、人员花名册、培训方案等资料。

2. 开班审核。山东有关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就业时间、培训方案等资料。受援地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协助审核脱贫人口身份。

3. 培训监管。批准开班的企业按照审定的培训方案开展培训。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批准开班的山东有关市人力社保部门对培训实施、考核评价等环节实施监管。

4. 补贴申请。企业培训结束且脱贫人口取得相关证书后，即可按符合条件人数向批准开班的山东有关市人力社保部门申请培训补贴。

5. 补贴审核。山东有关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培训资料。

6. 补贴公示。山东有关市人力社保部门将拟享受补贴的企业

名称、补贴金额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7. 转交确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山东有关市人力社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银行账号以及脱贫人口花名册等资料转交受援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确认。

8. 补贴划拨。受援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将补贴划入企业账户，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并向山东有关市人力社保部门反馈经费划拨情况。